

《大件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大件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项目是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发改办经贸〔2024〕351号）的计划项目，项目编号为：303-2024-005，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等单位联合起草。

（二）制定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各种基础设施建设蓬勃发展，国家建设工程项目的数量和规模在不断扩大，大件物流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使得大件物流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2022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大件物流作为特种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提升现代物流对大型装备制造、大型工程项目建设的配套服务能力，加强大件物流跨区域通道线路设计，推动形成多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的大件物流综合网络”，同时《规划》也提出了要“推动完善大件物流标准规范”，这是首次将大

件物流列入国家专项发展规划，在国家层面确立了大件物流的产业定位。

大件物流与常规物流相比具有独特性。其服务对象是不可拆解的大型物体，尺寸或质量超限，在物流技术装备与设施方面，需要特殊的非常规装备，并且需要多种交通方式来协调完成。大件物流服务内容涵盖资料收集、勘查、物流方案编制、排障申报、接收、物流方案交底、装载与加固、运输、暂存、卸载、就位、倒运和交付验收等。其中勘察、运输、暂存、卸载、就位、倒运等需符合特定条件。同时，从事大件物流服务的企业必须具备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然而，当前大件物流行业存在诸多问题。行业及社会对大件物流的概念、服务过程和要求认识模糊，缺乏规范化的行业服务管理标准，现有的物流行业标准也无法涵盖其服务特性，因此制定标准迫在眉睫。2023年初，协会根据大件物流行业的需要，结合大件物流服务所涉及的全货类、全过程、多种运输方式且具通用性的特点，提出了制定行业标准《大件物流服务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大件物流服务相关的服务保障、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的要求。适用于大件物流服务活动。

本标准旨在规范大件物流服务要求，提升行业整体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为相关产业提供安全高效的物流服务，推

动大件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制造”和重大工程建设。

（三）主要起草过程

1. 预研阶段

自2023年3月开始，协会牵头多家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基于行业发展现状与实际需求，系统开展多维度研究。首先，深入调研大件物流行业痛点，如超限运输合规性不足、全流程服务标准缺失、不同企业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明确标准研制的必要性。其次，通过文献分析、政策解读及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梳理国内外大件物流技术规范与管理模式，为标准定位提供参考。同时，与行业主管部门、龙头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座谈，收集各方对标准内容与技术指标的需求建议，评估标准研制的可行性。此外，还对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确定标准适用范围、核心条款及技术路径，为后续立项与起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2. 立项阶段

协会作为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物标委）网上申报系统正式提出了《大件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立项申请。11月21日协会参加了全国物标委组织的2024年拟立项物流

标准专家评估会，进行申报答辩。11月22日，全国物标委下发《关于2024年物流标准立项评估结果的通知》（物标委〔2023〕19号）。2024年4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2024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发改办经贸〔2024〕351号），标准正式立项。

3. 起草阶段

（1）2024年5月~8月，此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起草单位。

（2）2024年9月29日，协会组织召开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会议，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石化起运重型起重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省大件运输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会上各单位讨论确定了标准的框架，明确了各起草单位具体分工并制定相应的编制计划（起草单位及分工见表1）。

（3）2024年10月，按照编制计划，起草工作组针对所收集的信息进行了分析讨论，根据起草工作组讨论的意见对标准初稿进行了修改，并形成工作组讨论稿（一稿）。

(4) 2024年11月，起草工作组内部开展了调研，通过资料调研和实地调研的方式收集企业的调研信息，并将实际作业中的经验融合到标准文本中，形成工作组讨论稿（二稿）。

(5) 2024年12月11日，起草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召开了标准研讨会。会上参会代表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对标准的适用范围、勘察报告的要求、物流方案编制要求等进行了重点讨论。此次会议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三稿）。

(6) 2024年12月~2025年2月期间，根据起草工作组内部的意见对工作组讨论稿（三稿）进行了修改，在此期间主要编写单位针对修改后的三稿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向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

(7) 2025年3月，根据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反馈的意见，起草工作组通过线上的方式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有：

① 术语和定义章节中新增了“大件物流”和“勘察”的定义。

② 合并了第四章的“基本要求”和第五章“服务保障”的内容，修改了第五章“服务内容”等主要章节标题。

③ 对第四章4.6中涉及“设施设备”的描述进行了名称的统一。

④ 第五章“服务内容”中“信息收集”“物流方案编制”“交付验收”环节，将“托运方”统一改为“委托方”，使表达更具通用性。在“其他因素勘察”中对记录沿途情况的描述修改为“应查明运输路线沿途的交通流量、海拔、地形地貌和气候特征。”，表述更具概括性，考虑到后续可能的资源类型扩展预留了空间。

⑤ 对附录A的标题改为“物流方案编制”，删除了带有要求的内容。并将附录A中的设施设备配置、作业计划、安全、质量、工期保证及环境保护措施、危险源分析与管控措施以及其他的内容融合到A.4“方案要点”中，删除“运输路线及关键点”，修改“通行方案”为“运输方案”。

（四）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表1 起草单位及分工表

序号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任务分工
1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潘智勇、郭立新、陈振亚、王涛、王茜	标准提出单位，参与各组词条讨论，负责标准的汇总、初审，提出标准编写的建议，负责标准的质量把关
2	中国标准化协会	郑燕峰	主要编写单位，负责标准内容的起草

3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李兴举、刘茂稳	主要编写单位， 负责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
4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 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申世杰、宋志成	主要编写单位， 负责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
5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李轶舜、谢浩明	按时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结合企业特点，提供相关 数据、资料，参与标准验 证，对标准技术内容提出 意见与建议。
6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邱颖捷、方君峰	
7	中远海运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陈健、胡天勇	
8	四川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郑声桂	
9	中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肖健、刘旺涛	
10	中石化重型起重运输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宋恩磊、陈涛	
11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郑艳召、赵菲	
12	四川省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林兰刚、李冯锦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一）编制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编写。

2. 适用性原则

通过查阅资料、召开研讨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尽可能吸纳利益相关方，充分了解我国大件物流发展现状，使标准内容适用，更好满足大件行业物流需要。

3. 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对25项与大件物流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进行了梳理，引用了6项与大件物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同时参考了与本标准相关的二十多部法律法规及公约的要求，对其内容进行了对比分析，保持标准内容与现行的法规政策及其他标准的协调一致。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标准主要内容及其依据见表 2。

表 2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表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1 范围	—	本文件规定了大件物流服务相关的服务保障、服务内容设施、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大件物流服务活动。	大件物流所承担的货物是相关行业的制造企业所生产的、具有不可解体特性的大型物体，按照目前承载设备的能力，这些大型物体的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总质量和轴荷参数至少有一项超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或者外廓尺寸或质量超过《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大型物件。因此，本标准对大件物流行业中所涉及的大件物流服务活动提出要求。更好的规范和引导行业的发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GB/T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GB/T 41596 道路车辆装载物固定装置 拉紧装置通用要求 JT/T 1295—2019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 JT/T 1427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标志标识 QC/T 1149 大件运输专用车辆	列出了文中规范性引用的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大件	具有不可拆解特性，且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总质量和轴荷参数至少有一项超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或者外廓尺寸或质量超过《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等相关规	按照 GB/T 8226-2023 《道路运输术语》中 5.1.4 “道路大型物件 heavy or bulky freight 通过道路运输的, 具有不可拆解特性, 或者被拆解为两个或多个部分将导致被破坏风险或过高费用的大型物体。” JT/T 1295-2019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中 2.1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道路大件运输) heavy or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定的大型物件。	bulky freight transportation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 JT/T 1296-2019《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等级》中 3.1 道路大型物件 heavy or bulky freight 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运输的不可解体物品,且在车辆上装载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货总质量超过 49t;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m;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m;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m。”和 QC/T 1149-2021《大件运输专用车辆》中 3.2 “不可解体物品 indivisible loads 通过道路运输的,具有不可拆解特性,或被拆解为两个或多个部分将导致被破坏风险或过高费用的大型物体。”并结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和《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中对车货尺寸的要求,基于大件设备规格的现实情况给出的“大件”的定义。
	3.2 大件物流	大件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运输、储存、装卸、信息处理等一系列的服务活动。	参考 GB/T 18354-2021《物流术语》中第 3 章“物流作业术语” 3.2 物流的定义,结合大件的特点修改了大件物流的定义。
	3.3 勘察	组织专业人员对大件物流过程中所涉的影响顺利操作的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信息收集汇总、数据分析、形成实施建议报告的过程。 注: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勘察、水路勘察、铁路勘察、作业场地勘察、其他因素勘察。	参考 DL/T 1071-2023《电力大件运输规范》中的 3.8“路线勘察 road survey 组织专业人员对运输线路、装卸现场、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与分析的过程。”的定义,基于大件物流公、铁、水路以及作业场地不同的勘察的要求,给出了“勘察”的定义。
4 服务保障	4.1	应为独立法人,满足从事大件物流服务所需要的条件。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修订) 第二章的二十二条:明确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大件运输作为特种运输需额外资质。 第二章的第二十四条:要求运输车辆需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定》的技术条件（如超限车辆需专项审批）。 2、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二章的第六条：规定大件运输企业需依法取得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按许可路线、时间行驶。 第二章的第七条：明确承运人需提交 “货物说明书、车辆技术资料、护送方案” 等资质文件。 3、参考 JT/T 1295-2019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 5.1.1 大件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规定的内容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要求行驶。 4、参考 DL/T 1071-2023 《电力大件运输规范》 5.1.1 资质管理要求 承运企业应具备国家规定的载运装备、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条件，具有相应等级的电力大件运输资质。
	4.2	应建立与服务匹配的组织架构。	参考 GB/T 19680-2013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表 3 中的 8. 管理制度：有健全的经营、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4.3	应建立与大件物流服务匹配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参考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9001）、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等要求。
	4.4	应建立与服务匹配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a) 大件物流服务各环节作业规程。 b) 人员管理、环境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安全消防管理、应急管理等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要求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六条对应急预案的要求、并参考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4.6 和 4.7，并结合大件物流的特点。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c)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4.5	应根据服务需求配备服务人员和作业人员，同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的工作职责，服务人员应定期接受岗位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持有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参考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7.1.2 人员的要求，结合大件物流的特点。
	4.6	应配备与服务匹配的公路运输车辆、铁路运输车辆、船舶、吊装机械、装卸工具、施工机具以及其它的辅助设施设备。必要时，还应配置相应的备用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标注设计与计算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车组载荷分布计算、牵引力校核计算、捆扎加固校核计算、运行稳定性计算等。 注：施工机具包括绑扎固定工具、标高工机具、排障工机具、通讯器材、照明工具，以及检测装置等。 b) 运输车辆符合 QC/T 1149 的规定，大件运输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c) 运输车辆配置卫星定位系统，且能保存相关记录。必要时，大型变压器等大件运输配备检测装置。 d) 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	1、参考 DL/T 1071-2023 《电力大件运输规范》中 7.2.3.5 施工工机具中对各种车型的配置要求。JT/T 1295-2019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3.6 装卸、加固器具要求和《基于 ADAMS 的公路大件货物运输仿真及绑扎加固分析》论文结合大件物流设备的实际情况。 2、依据 QC/T 1149-2021 《大件运输专用车辆》、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制定。 3、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二章系统建设以及第七条对卫星定位装置的强制安装要求。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第四十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结合大件物流的实际情况。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4.7	应建立与服务匹配的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应具备货物跟踪定位、路线查询、货物信息可追溯等功能，宜具备与供应商、接收方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的接口，支持信息与数据交互。	参考 GB 51157-2016《物流建筑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中 14.1.2 “大型、超大型物流建筑应设置通信及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宜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并结合大件物流的实际情况。
	4.8	4.8 各类数据的采集、录入、保存、修改等操作应符合 GB/T 37973 的要求，并按日异地备份或采用云备份	参考 GB/T 37973《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并结合大件物流的实际需求。
5 服务内容 5.1 信息收集	—	应依据物流合同、与委托方沟通情况以及其提供的有关信息，收集委托方提供的以下信息： a) 大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外形尺寸、质量、重心位置、吊点位置、顶点或牵引点位置，以及防震、限速、温湿度、防水防潮等要求。 b) 发运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每批次大件的清单、供应地、具体工作内容、物流服务各环节时间节点、接收地现场情况和交付验收要求。	参考 DL/T 1071-2023《电力大件运输规范》中 7.2 “前期准备阶段：收集大件货物的相关资料和特殊要求等要求”，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2 勘察 5.2.1 公路勘察	5.2.1.1	应查明大件运输线路途经公路等级、路基强度、桥梁强度，弯道半径、路面宽度，沿途隧道、涵洞、立交桥、线缆、牌架限宽和限高，坡度（纵坡和横坡），城镇、收费站、服务区等状况，确认是否满足大件通行要求。	参考 GB/T 50548-2018《33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勘测标准（附条文说明）》中 5.2.1 的要求“初步设计阶段测量工作开始前，应了解可行性研究阶段审定的路径方案及资料搜集情况。”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5.2.1.2	应通过桥梁荷载和桥梁的具体技术状况，对荷载不足、不明或受损的桥梁进行详细记录，并向相关部门进行咨询，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对桥梁的承载情况进行检测和验算。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列出需要改造的部分及要求，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参考 JTG/T 4240—2024 《公路路政勘查技术规范》中 8.2.2 的要求：“应对桥梁面板、梁，或者墩台等的损坏进行勘察，勘察内容 应包括损坏的位置、形状、面积、深度、是否暴露钢筋，以及视觉可察觉的变形等。”，并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同一大件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不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可以根据运输计划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行驶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运输计划发生变化的，需按原许可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2.1.3	对大件运输途经路线可能发生滑坡、山崩、坍塌、落石等地质灾害风险，应查明其易发时段、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	参考 GB/T 50548-2018 《33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勘测标准（附条文说明）》中 3.2.6 “当线路经过下列地带时，宜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进行专项勘察：1 采空区移动盆地活动地带；2 岩溶强烈发育地带；3 滑坡地带；4 移动沙漠地带；5 泥石流发育地带；6 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勘察的地带。”和 5.3.1 “应现场踏勘可能影响路径方案的重点地段，需要时应实地落实路径和塔位。”的要求，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2.2 水路 勘察	5.2.2.1	应查明大件运输航线上装卸码头的设计载荷、高程、前沿水深、装卸能力、泊位靠泊能力、港池尺寸、潮汐影响等。	参考 DL/T 1071-2023 《电力大件运输规范》7.2.2.2 水路勘察“根据电力大件相关参数进行预配船、选定航线和装卸码头，必要时应进行实地勘察。勘察内容包括码头设计载荷、高程、前沿水深、装卸能力、泊位靠泊能力、港池、潮汐影响等。同时，应对所经的水域通航条件进行了解，包括航道尺度（水深、宽度、弯曲半径等）、通航等级、途经船闸情况、通航净空限制等。对于季节性通航河流和限制性通航水域，应向当地主管航道管理部门了解详细的水文信息。”，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2.2	应查明所经的水域通航条件，包括航道尺度（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第十六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根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 2	深、宽度、曲率半径等)、通航等级、途经船闸情况、通航净空限制等。在季节性河流和限制性水域通航时，应通过当地航道主管部门了解详细的水文信息。	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或者航道自然条件确定并公布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航道图。航道维护尺度是指航道在不同水位期应当保持的水深、宽度、弯曲半径等技术要求。”，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2.3 铁路 勘察	5.2.3 . 1	应确认运输线路是否满足铁路运输车辆的通行要求，包括运输线路所经桥梁的承载能力、隧道的尺寸限制，以及发站、到站的装卸条件等。	参考 TB 10012-2019《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中 1.0.3 “工程地质勘察应由面到点、由浅入深，分阶段开展工作，按照资料收集、地质调绘、勘探测试、地质资料综合分析及文件编制的工作程序进行。工作内容应根据地区特点、工作阶段和工程要求确定。”和 1.0.4 “工程地质勘察应按勘察阶段要求，正确反映铁路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为线路方案选择、各类建筑物设计、特殊岩土处理、不良地质整治、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的制定、施工方法的确定和地质风险评估等提供依据。”并结合大件物流铁路行业的特点制定。
	5.2.3 . 2	应查明铁路与公路或水路换装的作业条件、进出车站道路的运输条件等。	参考 DL/T 1071-2023 《电力大件运输规范》7.2.2.3 铁路勘察“明确了铁路勘察到发货运站的具体要求、运输资质、作业条件和运输条件等。”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2.4 作业 场地 勘察	—	应查明作业场地的作业环境、进出场地条件。 注：作业场地包括大件供应地、接收地现场，临时停放所需的场地、不同运输方式转换作业所需的场地等。	参考 DL/T 1071-2023 《电力大件运输规范》中 7.2.2.4 装卸现场勘察“明确了装卸现场的范围和现场勘察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2.5	5.2.5 . 1	应查明运输路线沿途的交通流量、海拔、地形地貌和气候特征。	参考 DL/T 1071-2023 《电力大件运输规范》中 7.2.2.5 其他因素勘察“应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其他因素勘察	5.2.5.2	应查明运输路线沿途的加油、停靠、补给、住宿条件。	了解运输沿途地理环境、海拔、地形特征和不同季节天气因素对运输的影响，预选运输途中合适的加油、停靠、补给、住宿地点。应了解沿途区域的民族风俗、社会治安和节日庆典等重大活动，分析预判对电力大件运输的影响，必要时做出相应预案。”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2.5.3	应查明运输路线沿途区域的民族风俗、社会治安、节日庆典等重大活动期间的交通管制情况。	
	5.2.5.4	应向运输路线沿途相关管理部门查明当地大件物流相关的政策法规。	根据企业实操经验提出。
5.2.6 编制勘察报告	5.2.6.1	应在对 5.2.1~5.2.5 的勘察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勘察报告。	参考 JT/T 1295-2019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中 4.2.4 “勘察报告应客观、准确、详细、全面地反映沿途及装卸场地情况，并推荐最佳路线和备选路线，路线图应标明沿途线路名称，途经城镇、主要出入口、主要桥涵、停靠点等情况。对不满足运输要求的障碍应提出通行措施或改造方案，应列出各障碍点位置、数量、障碍类型、处理及恢复方式等。”和 DL/T 1071-2023 《电力大件运输规范》中 7.2.2.6 “7.2.2.6.1 勘察报告应客观、准确、翔实、全面地反映电力大件运输沿途及装卸场地情况，通过分析论证，推荐首选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和装卸方式，并提供备选方案。7.2.2.6.2 勘察报告路线图上应标明路线名称、主要经行城镇、收费站、服务区、码头、场站、关键桥梁、复杂路段、弯道和沿途主要障碍的位置，并在报告中逐项说明。对不满足运输要求的障碍提出通行措施和整改建议。”，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2.6.2	勘察报告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首选运输线路； —— 备选运输线路； —— 运输路线图，图上标明公路、水路、铁路线路的名称，勘察重点位置； —— 主要障碍汇总情况； —— 主要障碍处理预案和建议。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5.3 物流 方案 编制	5.3.1	应根据客户要求以及勘察报告、大件信息与发运计划制定物流方案。物流方案应至少包括通行方案、加固方案、装载方案、暂存方案、倒运方案、就位方案。具体参见附录 A。	参考 DL/T 1071-2023 《电力大件运输规范》7.2.3 编制方案的要求，还考虑到大件物流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其它的服务功能重点强调了事前物流运作环境的探查与物流方案的设计，并根据大件货物采购方（即工程建设单位）与供应方（即制造企业）的物流需求，收集详尽的、与物流服务有关的各种资料，现场勘查实际运行路线与作业场地，进行细致的物流服务过程可行性分析，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大件物流方案，按照方案将设施排障、装卸、加固、运输、存储、不同场地间与不同运输方式间的转换、现场就位、信息处理等服务功能进行有机结合，组织协调好各项物流资源与物流装备，并做好物流服务过程的安全应急保障，以实现大件货物从生产供应地到实际交付地，实体流动的规划、实施与控制的过程制定。
	5.3.2	物流方案编制应以技术可行、安全可靠、费用经济为原则。	结合大件物流行业，起草小组对物流编制方案的要求。
	5.3.3	物流方案应满足 JT/T 1295—2019 中 4.3.1～4.3.2 的要求。	参考 JT/T 1295-2019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中 4.3.1 方案内容“应至少包含项目概况、编制依据、组织机构、配车方案, 运输线路及排障措施, 装载加固方案、车辆标志配置方案、运输装卸作业计划、运输过程管控措施、护送方案、进度计划, 运输保障措施, 以及运输应急预案。”和 4.3.2 方案要求“运输实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应满足下列要求:a) 项目概况: 托运人名称, 承运货物的名称, 参数、注意事项, 本次运输的起止点, 作业范围等;b) 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 合同、设备特性等方面的要求, 道路, 现场勘察结果(勘察报 b) 报告) 等;c) ……”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3.4	物流方案应经委托方签字确认。	根据企业实操经验提出。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5.4 排障与申报	5.4.1	应按勘察报告与物流方案，进行排障或改造。	参考 JT/T 1295-2019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中 4.4 申报与桥梁排障 “4.4.1 承运人应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获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4.4.2 需要进行桥梁验算的, 承运人应根据相关要求配合公路管理机构进行桥梁验算: 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 承运人应按照规定采取有效的加固, 改造措施。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 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DL/T 1071-2023《电力大件运输规范》中 7.2.4 申报和道路排障“7.2.4.1 申报承运企业应按照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申报, 并办理大件运输通行手续。7.2.4.2 道路排障在电力大件运输前, 对于不满足运输要求的路线、路障、空障等, 应按运输方案要求进行排除或改造; 对于桥梁的检测、加固、改造等专业工作,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4.2	对桥梁的检测、加固、改造等专业性工作,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5.4.3	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 申请办理大件物流相关的通行和运输证件。必要时, 按照公路运输相关规定, 编制公路大件运输护送方案并提交申报。	参考《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的要求。
	5.4.4	铁路运输需要开行沿途超重货物运输专列的, 应按铁路相关部门要求办理。	参考《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要求。
5.5 接收	5.5.1	应按物流合同核对发运计划。	参考 JT/T 1295-2019《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中 4.5.1 接收承运货物 “4.5.1.1 应按承运货物清单核对承运货物的规格、数量, 检查货物及外包装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5.5.2	应查验大件外部包装是否完好。若无包装的，应检查大件是否变形、损伤、零部件有无缺失。	有无变形、损伤或零部件缺失等情况，与托运人确认承运货物运输中的特殊要求。4.5.1.2 对装载有检测仪器的应记录交接时相关数据，对有防护要求的应检查其防护是否可靠稳妥。4.5.1.3 查验完毕，应把有关记录填入交接单，经交接双方确认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如有异常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5.3	对装配检测装置的，应记录交接时相关数据；对有防护要求的，应检查其防护是否可靠稳妥。	
	5.5.4	查验完毕后，应按照物流合同约定的接收方式，将有关记录填入交接单，经项目相关方确认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如有异常情况，应详细记录，并按约定及时通知项目相关方，协商给出处理方案。	
5.6 物流 方案 实施 交底	5.6.1	5.6.1 应与服务方相关部门及人员围绕物流方案商定具体实施细节，包括对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分工、作业环境、作业工机具及其工作情况、大件完好情况、作业人员资质、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监护人员配备情况等检查确认，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DL/T 1071-2023 《电力大件运输规范》7.3.2 起运前的准备“7.3.2.1 应组织或参加相关协调会，与运输相关部门商定具体实施方案。7.3.2.2 运输方案交底。参与运输人员应了解运输作业项目的内容、特点和要求，明确施工工艺、质量标准、安全技术措施与工期要求。应做到工作任务明确、运输方式明确、运输作业步骤明确、自身职责明确和安全注意事项明确。7.3.2.3 应检查施工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检查车辆、船舶、吊机、施工机具技术状况等，以确保载运工具及工器具的安全使用。7.3.2.4 对有防潮、防震等特殊要求的电力大件，应检查其防护措施是否有效，检测仪器是否正确配备并正常工作。7.3.2.5 电力大件起运前应再次确认道路状况。”，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6.2	宣讲物流服务各环节方案，宣贯安全制度。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5.7 装载 与 加固	5.7.1	应提前在预装位置做好相应的衬垫，地面铺设防滑材料。	参考 JT/T 1295-2019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中 4.5.3.1 “应根据承运货物的具体情况，采取合理的装车方式。”和 DL/T 1071-2023 《电力大件运输规范》中 7.3.3.1 “a) 电力大件装、卸车(船)作业前，进行技术交底，对先决条件检查确认，包括作业环境、装卸机具、电力大件完好情况、施工人员资质等，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7.2	装载时，应使大件重心与承运车辆或船舶的承载重心吻合，其偏差控制在承运车辆或船舶承载重心许可范围内。	参考 JT/T 1295-2019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中 “4.5.3.4 承运的货物重心应与承运车辆的承载中心相吻合，其偏差应控制在车辆的许可范围内。”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7.3	顶升、吊装、顶推与牵拉等作业应在指定部位进行。	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特点和企业的经验，起草小组讨论提出。
	5.7.4	装载后应及时确认装载位置。如发生偏差，应及时调整。	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特点和企业的经验，起草小组讨论提出。
	5.7.5	有防震、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大件应安装监测仪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参考 JT/T 1295-2019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中 “4.5.3.6 有防潮、防震等特殊要求的承运货物应加装相应的监测仪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7.6	水运装载应根据船舶稳性和强度技术要求。	参考《内河重大件运输船舶安全评估指南》2.1 总纵强度评估、2.2 局部强度评估和 4.2 稳性特殊要求，并结合水运装载的要求制定。
	5.7.7	遇恶劣天气或夜间照明不足、视线不清或影响作业安全的情况时，不应进行装载作业。	参考 GB/T 50484-2019《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中的 5.1.5 吊装前，应与气象部门联系，掌握气象情况。当遇有大雪、大雨、大雾及六级以上风力(风速大于 10.8m/s)时不得进行吊装作业。”并结合大件装载与加固的特点制定。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5.7.8	公路运输加固应按照 GB/T 41596 的要求执行，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加固应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依据 GB/T 41596—2022《道路车辆装载物固定装置 拉紧装置通用要求》、《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和《货物系固手册编制指南》的要求。
5.8 运输 5.8.1 公路运输	5.8.1.1	运输过程中，大件运输车辆应按照 JT/T 1427 的要求使用灯具、标志标识，提醒其他社会车辆和行人避让。夜间行驶应做好灯光警示。	依据 JT/T 1427—2022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标志标识》对灯具、标志标识的要求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特性制定。
	5.8.1.2	应按照通行方案要求控制行驶速度。途中应避免快速起步、急剧转向和紧急制动，长距离下坡时应采取降温措施。车辆过桥时，应按照低速匀速行驶并不应在桥上制动、变速、停留的要求操作。	参考 JT/T 1427—2022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标志标识》中 5.1.3 “大件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运输方案要求控制行驶速度, 应避免快速起步、急剧转向和紧急制动, 长距离下坡应采取降温措施。 JTG 5120—202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中 6.4.2: 超重车辆过桥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超重车辆应沿桥梁结构的中心线行驶。 b) 车辆以不大于 5km/h 的速度匀速行驶; c) 严禁在桥上制动、变速、停留; d) 不得有其他车辆同时过桥。 3、DL/T 1071-2023《电力大件运输规范》中 7.3.4.1 公路运输工法及要求: 严格遵照方案要求控制行驶速度, 途中应保持匀速行驶, 避免快速起步、急剧转向和紧急制动长距离下坡时应采取降温措施, 时刻观察制动气压是否充足, 保证运输车辆制动性能良好。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5.8.1.3	运输途中应适时安排停车检查，重点检查车况及监测仪器数据、大件绑扎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大件出现移位、变形或损坏、柔性绑扎件发生松动或断裂、刚性绑扎件发生变形或开裂、连接件、焊缝开裂等异常时，应及时处理，并酌情增加检查频次。	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特点和企业的经验，起草小组讨论提出。
	5.8.1.4	遇到道路施工、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按照 JT/T 1295—2019 中 5.1.6 的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停车时，应按照 JT/T 1295—2019 中 5.1.7 的要求执行。如影响行车计划，应及时通知相关方。	依据 JT/T 1295—2019《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中的 5.1.6 “遇到道路临时施工、突发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现场情况评估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可以通行，如确需通行，应采取措施确保通行安全。”和 5.1.7 “遇到道路施工、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根据现场情况选择临时停车或较长时间停车。临时停车或较长时间停车时，应做好车辆防溜措施，保持车辆标志处于开启状态，并在车辆周边放置随车携带的安全警示设备，留守值班人员，根据情况及时告知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如需较长时间停车，车辆应平稳降低行驶速度，就近选择服务区、停车区停靠等候，并采取上述措施。必要时，应对大件车组载货平台进行支垫。”，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8.1.5	必要时，应按公路大件运输护送方案的要求进行公路大件运输护送。	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8.2 铁路运输	5.8.2.1	应按铁路超限货物运输电报和调度命令进行运输。	依据《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中“第十二条“超限货物运输需按电报和调度命令执行”的强制性规定，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第二百九十八条对运输命令执行的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符合铁路系统操作规范。”，并结合大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8.2.2	运输前，应向始发局（站）提供准确的货物数量、技术参数和运输要求等资料。	依据《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第十五条“托运人应如实填报货物信息”和《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8.2.3	5.8.2.3 铁路运输配备随车押运人员时，随车押运人员在途中要对车辆状况、大件装载加固、监测仪器数据等内容进行检查，并进行记录。发现5.8.1.3中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酌情增加检查频次。	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特点和企业的经验，起草小组讨论提出。
	5.8.2.4	铁路运输没有配备随车押运人员的，应及时与相关途经铁路局集团公司沟通，了解运输情况。	参考《TB 1699-2017 铁路车站行车作业人身安全标准》第3.2条“作业人员安全防护要求”，依据《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第二十一条“押运人员职责”的规定，明确押运人员的检查频次、记录要求和安全操作规范。”，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8.3 内河运输	5.8.3.1	内河船舶在开航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船舶证书与文书、船员配备及状况、船舶及相关设备工况等进行检查，确认船舶适航、船员适任的状态。	依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5.8.3.2	内河运输宜在白天进行。	参考 DL/T 1071-2023《电力大件运输规范》中 7.3.4.2 “内河运输工法及要求，c)水路运输宜在白天进行。”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8.3.3	航行途中，应加强天气预报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依据《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二十八条 遇下列情况时，值班驾驶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报告船长：（四）遇恶劣天气威胁航行安全；”，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8.3.4	航行途中，船舶人员应定时检查绑扎情况，如检查中发现 5.8.1.3 中的异常情况，或船体受到撞击或结构损坏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酌情增加检查频次，做好相应记录。	参考行业通常做法。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5.8.3.5	应定时向相关方反馈船舶的航行状态、大件货物情况。	参考行业通常做法。
	5.8.3.6	船舶抵港前，应提前与码头进行沟通，制定靠泊计划。	参考行业通常做法。
	5.8.3.7	船舶靠、离泊位期间如涉及航道施工、打捞、动火、危险品装卸等高危作业时，应向相关部门申请备案，取得作业许可后方可实施。	参考行业通常做法。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5.8.4 海上运输	5.8.4.1	国内沿海海航开航前，应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确保证书文书齐全有效，船体、动力、通信导航、消防、救生、水密、防污染等设备处于安全状态，应急及防污染到位，船员适任，应急演练完成，货物文件齐全，并通过出港报告。国际航行海航开航前，还应完成港口检查与进出港手续申报。	依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船舶开航前自查有关事项》“三、船舶每次开航前，责任船员应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认真自查，填写《自查清单》，并由船长在开航前签字确定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小时的船舶，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并按要求填写《自查清单》。”，并结合大件物流海上运输特点制定。
	5.8.4.2	开航前应收集并分析 72 小时天气预报，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对未来可能遭遇的恶劣天气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5.8.4.3	航行途中，应加强天气预报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以及行业通常做法。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5.8.4.4	航行途中，应按 5.8.3.4 的要求进行检查，5.8.3.5 的要求反馈大件的状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及行业通常做法。
	5.8.4.5	船舶抵港前，应提前对船舶车舵、锚缆、通信、应急等设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其工况良好；检查并准备好抵港文件；提前与码头方面进行沟通，确认泊位清爽；应根据船舶、码头特点，并结合泊位现场风、浪、流等气象水文情况，制定靠泊计划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及行业通常做法。
5.9 暂存	5.9.1	暂存前，应检查并确认场地满足以下要求： ——平整、通风、干燥、无杂物、大件的承载力； ——排水沟渠畅通； ——配备场地监控和消防设备。	1、参考 GB/T 28581-2021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中 4.3.2 “库外装卸作业区地面应满足车辆行驶及作业要求,并采取必要的防滑、排水措施。” 2、依据《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1990 年 4 月 10 日公安部令第 6 号发布施行)中第三章第 16 条 “露天存放物品应当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3、参考 GB/T 28581-2021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中 7.1 安全标志及标线 “库区与仓库内应设置作业安全、消防安全、危险源等标志、标线,标志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4、参考 GB 51157-2016《物流建筑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中 14.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对暂存地的特点制定。
	5.9.2	应在暂存地出入口安置安全告知、安全警示标志、车辆通行路线及暂存货物布局图。	参考 GB/T 28581-2021《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中 7.1 安全标志及标线“库区与仓库内应设置作业安全、消防安全、危险源等标志、标线,标志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对暂存地的特点制定。
	5.9.3	暂存时,大件下表面至地面保持 100 mm 以上的间隙。当大件左右两侧有支撑物时,支撑物间距应满足稳定性要求。对于有防潮防尘要求的大件,应使用防雨篷布或其它遮盖措施对大件进行防护。	参考大件物流行业对暂存地的特点制定。
	5.9.4	应利用栅栏围墙、围栏、警示带对暂存场地进行隔离。	参考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 3.5.1“甲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5.1 的规定。”,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对暂存地的特点制定。
	5.9.5	暂存期间,应定期巡检,对大件存放数量和状态进行检查并建立相关记录;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参考 GB 51157-2016《物流建筑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中 14.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的内容。
5.10 卸载	5.10.1	应检查并确认作业人员熟知大件结构特点、车辆位置、船舶内部结构及装载位置等。	参照 T/APD 0007-2021《大件物流企业运输安全管理规范》中 6.1.3“启运前应对运输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包括:运输任务、运输路线、道路风险点管控措施、安全注意事项等。”,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对卸载的特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点制定。
	5.10.2	应按照 5.7 中的装载要求进行卸载作业。	参考 GB/T 41596-2022 《道路车辆装载物固定装置 拉紧装置通用要求》6.4 卸载性能“对拉紧装置施加 0.3 倍 LC 的力, 然后操作手柄释放拉力。拉力释放后, 记录拉紧装置的下列特征: —不使用任何辅助工具(加长杆)操作手柄释放拉力的能力; —对释放时给操作者造成的任何危险(如手被机件击伤或划伤)进行评估。”，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对卸载的特点制定。
	5.10.3	作业过程中，应做好大件的防护。	参考行业通常做法。
	5.10.4	遇恶劣天气或夜间照明不足、视线不清等情况，不应进行作业。	参考行业通常做法。
5.11 就位	5.11.1	作业前，应检查大件外形完整、无损伤，清理大件与安装位置障碍物。	参考 SH/T 3515-2013 《大型设备吊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中 5.2.2 “吊装准备和实施过程中”吊装施工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应正常运转，以确保吊装施工安全。”并结合大件物流的吊装和就位作业实际情况制定。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5. 11. 2	作业过程中，应保持大件平衡，避免振动和碰撞。	
	5. 11. 3	作业完成后，应检查并确认接地装置可靠、安全防护措施齐全、各部连接紧固等。	
5. 12 倒运	5. 12. 1	应按照倒运方案进行作业。	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特点和企业的经验，起草小组讨论提出。
	5. 12. 2	应按照 5. 7 中的装载要求进行倒运作业，并做好大件倒运过程中防护。	
5. 13 交付验收	5. 13. 1	应与委托方等相关方共同进行大件的规格、数量、包装、外观等检查验收。	参考 DL/T 1071-2023《电力大件运输规范》中 7. 3. 7. 1 “电力大件设备运输至指定位置后，应与相关方共同进行验收检查，办理交付验收。应查验电力大件规格、数量、包装、外观、防震、防潮等是否符合要求。”7. 3. 7. 2 “承运企业应整理好相关资料，与相关方办理交付手续，填写交付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E。和 7. 3. 7. 3 ”在办理交付手续时，承运企业应征求相关方对本次电力大件运输工作的评价与建议，形成记录便于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填写顾客评价记录表，见附录 F。”，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5. 13. 2	应配合收货方按照规定的测试流程进行初步功能测试。	
	5. 13. 3	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将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运输过程记录等资料完整交给收货方，并与相关方、委托方办理交付手续，填写交付记录。	

章节	条款编号	标准内容	编制依据
	5.13.4	在办理交付手续时，应将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运输过程记录等资料完整交给收货方。	
	5.12.5	如发生逾期交付或货物检验不合格时，应及时通知委托方。	
6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6.1 服务质量评价	6.1.1	应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	参考 GB/T 42503-2023《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规范》中 7.1.1 “应建立有效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6.1.2	6.1.2 应根据第 5 章的要求进行评价，评价可采取自评、服务对象评价等方式进行。	参考 GB/T 42503-2023《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规范》中 7.1.2 “评价宜包括自评、服务对象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6.2 服务改进	—	应根据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对服务质量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应查明原因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及时改进。	参考 GB/T 42503-2023《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规范》中 7.2 服务改进“应根据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对服务质量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应查明原因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时改进。”并结合大件物流行业的特点制定。

三、标准验证情况

在标准起草期间，在起草单位内部进行了征求意见稿技术内容验证。根据结果反馈，条款内容有较好的实操性和符合性，验证情况如下表。

表 3 调研、验证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类型	调研单位	调研方式	验证内容	符合情况
1.	大件物流企业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资料调研	1. 行业中关于大件物流的定义； 2. 大件物流服务保障、服务内容。 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符合
2.	大件物流企业	中石化重型起重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调研		符合
3.	大件物流企业	四川省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资料调研		符合
4.	大件物流企业	四川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调研		符合
5.	大件物流企业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资料调研 实地调研		符合
6.	大件物流企业	中远海运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资料调研 实地调研		符合
7.	大件物流企业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资料调研		符合
8.	大件设备应用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资料调研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符合
9.	大件设备应用企业	中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资料调研		符合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外对于大件物流的理论研究及标准制定，仍是局限于某单一的运输方式，如 JT/T 1295-2019《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或者某单一货物类别，如 DL/T

1071-2023《电力大件运输规范》，再或者是关于大件运输作业装备的标准，如 QC/T 1149-2021《大件运输专用车辆》JT/T 1427-2022《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标志标识》等。目前尚没有专门基于大件物流服务全货类、全过程、集多种运输方式、通用性的行业管理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对具有不可拆解特性，且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总质量和轴荷参数至少有一项超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或者外廓尺寸或质量超过《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外廓尺寸或重量的大型物件，由公路、水路、铁路相协调配合的大件运输，是比较全面和符合大件物流服务的标准。

五、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的情况。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起草中依据了《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国际载重线公约》（LLC 公约）《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COLREGS 公约）等法律法规及公约，规范性引用了多项与大件物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 GB/T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T 37973《信息安全技术 大

数据安全指南》GB/T 41596《道路车辆装载物固定装置拉紧装置通用要求》JT/T 1295—2019《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JT/T 1427《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标志标识》QC/T 1149《大件运输专用车辆》等标准。本标准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由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联合主要起草的单位共同开展标准宣贯活动，通过会议、研讨、解读、培训以及发放标准、教材等方式大力宣传，共同推进本标准的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年6月8日